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公司将于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此议案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1-057 号公告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8 月 24 日